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393號

原告 陳威誌

被告 蘇長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0,759元，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0,75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其祖母所有，嗣並將支出維修費用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而系爭車輛為94年3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1年5月13日發生時，車齡已17年餘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2,947元（依平均法計算： $17,680 \text{【零件費用】} \div 6 \text{【耐用年數+1】} = 2,94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萬7,812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2萬0,759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書 記 官 武凱葳